

2024 年省级农村 24 小时供水保障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 年省级农村 24 小时供水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394 号)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 24 小时供水保障资金 5077 万元，经分配该项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现将 2024 年省级农村 24 小时供水保障资金项目(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孟集、潘集等东部片区农村自来水源不足，水质不稳定，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谋划推进孟集等东部片区区域供水规模化项目，并安排专项资金 2.2 亿元，实施孟集水厂新建工程。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主要涉及乡镇包括孟集镇、潘集镇、冯瓴镇、彭塔镇、花园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孟集镇新建一座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m³/d 自来水厂，配套建设取水口、原水管和输水管网及相关附属工程。(1)新建自来水厂：为孟集镇新建一座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m³/d 自来水厂。(2)配套建设取水口：于城东湖东南侧建造取水泵站一处，采用固定式取水泵站。(3)原水管工程：取水口取水后输送至孟集水厂的给水管线，采用双管线供水，每根长度约为 7.72km，共计 15.43km，管径为 DN600。(4)输配水管网：孟集水厂至孟集镇、潘集镇、彭塔镇、花园镇和冯瓴镇

的配水管道敷设，长约 52km。(5)相关附属工程：除了主要工程（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输配水工程）之外，为了保证给水工程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一些配套工程，如阀门井、支墩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工程效益主要体现为项目建成后，能满足我县东部片区 5 个乡镇的供水问题，覆盖人口 26.7 万人，年供水总量为 1370 万方。该工程的实施提高了项目区内群众的健康水平。解放了生产力，减少了日常生活的投入。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的稳定。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是：铺设原水、输配水管道、建设水厂，建立健全体系，按图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4 年 11 月，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成立了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评价小组，全面启动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时间节点，认真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资金省级配套 5077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对省级下达的 5077 万元进行评价。由县水利局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由霍邱县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按照县即将出台的县域统管政策，项目建成后，由霍邱县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该水厂进行开展日常管护及运行管理。工程开工后，制定了考评计划，县级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绩效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

绩效评价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结果，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

三、综合评价指标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5月15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24小时供水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394号)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24小时供水保障资金5077万元，经分配资金用于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5077万元。我局提前做好谋划，合理完善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加强监管措施，积极向上级机关进行报告。并于2024年5月29日经六安市水利局《六安市水利局关于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六水农函〔2024〕165号文进行了初设批复。概算投资22487.55万元，其中使用省级农村24小时供水保障资金507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7410.55万元。通过实施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5077万资金支出，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省水利厅、财政厅有关文件, 经自评我县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绩效目标投资计划已超额完成当年上级下达的资金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的管理程序, 组织措施, 建设管理规范, 自评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10分):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5077万元财政衔接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用于上述工程建设, 工程实体已建成并发挥效益并完成资金拨付。本项得满分1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50分)

1、数量指标

铺设管道长度指标: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铺设管道长67km, 本年度完成67km, 本项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

质量管理指标: 质量体系健全, 按图和规范施工, 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本项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全年完成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总工程量的100%, 完成及时率100%, 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底, 本项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全年完成投资5077万元, 本项得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值：提高项目区群众健康水平、吃上清洁的卫生水，减少各种疾病的发生，减少劳动强度，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实际完成值：项目实施后保障项目区群众健康水平、减少劳动强度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本项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值：（1）受益群众数指因项目的建设受益的群众数；（2）受益脱贫人口指因项目的建设受益脱贫人口数。

实际完成值：项目完成后受益人口 26.7 万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 3.17 万人。本项共得分 1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值：（1）解决了人畜饮用水安全的问题、改善了当地的卫生环境；（2）施工时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油料泄露直接排入水体，对水质有暂时影响；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工程机械的尾气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暂时影响；

实际完成值：项目实施后解决通过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油料经过过滤及时收储，未对水质有暂时影响；通过措施将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工程机械的尾气影响降低到最低。本项满分 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建立健全项目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合理地开发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质量和水量，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

实际完成值：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我县已建立健全农村供水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合理地开发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

本项得分 5 分

（五）满意度指标（10 分）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项目建成后解决建成后解决水质检测设施不健全，出厂水水质达标率低、同时保护霍邱县水资源质量、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本项得分 10 分。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项目决策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产出目标和效益指标，受益群众十分满意，年度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着眼于高效推行，强化要素保障：霍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合力。其中：县水利部门负责编制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管理考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督促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落实管护工作内容和要求，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饮水建设、管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县级经费，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水质进行检测并进行公示。各乡镇和开发区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二是强化考核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了全县考核内容，作为评定单位、乡镇政府考核的重要指标，压实工作责任，逐级传

导压力。

三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完善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共享、巡查提醒、督察巡查、考核验收、约谈问责等制度和机制，明确了管护责任主体，确保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孟集水厂）项目是涉及到霍邱县农村供水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霍邱县农村供水区域供水规模化、一体化创造条件。工程完工后将交由霍邱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需切实加大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在今后的运行管理中，尽量避免其他工程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对原水、配水管道的损坏，最大限度的发挥工程效益。

建议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利用，渠道不变、功能不乱、捆绑使用、集中投入。另一方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向企业开放特许经营权，或允许参股入股、政府购买服务，广泛运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安全管护。加大日常宣传，进一步引导群众参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保护，自觉进行水源地、水环境、水域岸线保护的监督、监管。同时加大对污染、破坏农村饮水安全案件的宣传报道，以案说法，增加群众保护水生态、水环境的意识。